

# 智慧甘肃科技馆消防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慧甘肃科技馆消防改造项目，（招标编号：dxzb-06-2023-A0653）已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智慧甘肃科技馆范围为兰州电信第二枢纽裙楼一楼，选取原中国银行营业厅区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目的为展示在数字化浪潮的驱动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产业的融合逐渐从理念普及走向应用推广。

中国电信作为数字建设的主力军，拥有强大的云网能力以及生态聚合能力，为各个产业赋能，带领数字经济腾飞。本项目的启动，既是彰显中国电信百年辉煌成就与责任担当的重要窗口，更是全面展示新时期下中国电信的核心价值与实力的重要窗口。

2.2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2.3 建设规模：120.95 万元（含税），涉及改造区域建筑面积 2290 m<sup>2</sup>。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日）。

### 2.5 招标范围：

#### （1）设计部分：

本项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一层展厅消防水施、消防电施、消防智能化设计。

设计（施工图）：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展开消防设计、及深化设计，在最高投标限价内限额对投标段等进行设计。具体包括：

1) 消防设计：对一层展厅消防水施、消防电施、消防智能化的方案；

2) 排烟设计：对一层展厅排烟功能方案。

（2）施工部分：展馆建设项目一层展厅消防水施、消防电施、消防排烟、消防智能化施工。

2.6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技术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2.8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9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设计（CP01718）、工程施工（CP01717）。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10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1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20.9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设计部分：9 万元人民币（含税），施工部分：111.95 万元人民币（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a.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或网站截图）；
- b.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

3.1.4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之一：

-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在合同执行阶段遇资质证书到期或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需换发新资质的，投标人应在相应资质到期前完成证书有效期的延续或按相关政策换领新资质证书。若受疫情影响或其他情况致使证书有效期自动延续的，须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及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相关发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1.5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之一：

(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在合同执行阶段遇资质证书到期或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需换发新资质的，投标人应在相应资质到期前完成证书有效期的延续或按相关政策换领新资质证书。若受疫情影响或其他情况致使证书有效期自动延续的，须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相关发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1.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1.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指负责施工一方人员担任）；

(2) 为本项目配备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双方人员均可担任）：

a.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机电专业）同时应持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b.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书）。

(3) 为本项目配备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指负责设计一方人员担任）；

(4) 为本项目配备施工负责人1名：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机电专业）同时应持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指负责施工一方人员担任）；

(5) 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负责施工一方人员担任）。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入人员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①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②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③自2022年6月以来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1.8 技术规范书全部点对点应答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3.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以承诺函及第(6)(7)(8)项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3.1.10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

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组成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资格审查方法

4.1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支付要求：本项目支付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1. 线上支付：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线上支付；2. 线下支付：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电汇时请填写投标人公司全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填写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投标人务必按平台要求正确填写其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发票开具后将推送至联系人手机号及电子邮箱（户名：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袁家岗支行；账号：9558833100001927275）。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4.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人注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   。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投标人注册

###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 6.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4008227188，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mailto: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 [bfdzyzzy.gyl@chinaccs.cn](mailto:bfdzyzzy.gyl@chinaccs.c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405 号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附一号麒麟座 A 二楼

邮 编：730000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931-878855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彭璇、陈云鹏  
电 话：19913909955  
传 真：/  
电子邮件：978171980@qq.com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袁家岗支行  
账 号：9558833100001927275

#### 8.1 异议接受方式

登 录 中 国 电 信 阳 光 采 购 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  
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